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總務處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員職稱、職等、職系及名額：

(一) 職稱：幹事 1 名 (預估出缺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2 日) ; 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二)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 官等、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11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登載於彰化縣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職徵才網站及本校網站 (<https://www.ctsjh.chc.edu.tw/>)。

四、報名方式：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任情事者。

(二)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者。

(四)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 具採購證照、防火管理人證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證照尤佳。

(六) 具 WORD、EXCEL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

六、工作項目：

(一) 辦理小額採購業務。

(二) 工友、臨時人員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勞保、健保、勞退等相關業務。

(三) 物品及財產登記管理、盤點等工作。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方式、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

請於公告期限內，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於線上投遞履歷，說明如下：

(一) 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履歷自傳不得空白，內容請包括：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個人專長、工作理念、轉任原因、自我工作期許等，點選【應徵職缺】，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 意者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24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下列文件上傳：

1、最近派令及銓審函。

2、考試及格證書。

3、最高學歷證件。

4、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5、其他：如退伍令、採購證照、防火管理人證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證照等(以上無則免附)。

※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限一份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爰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

(三) 如有疑問請洽 (04) 7369676 轉 501-502，陳小姐、楊主任。

八、甄選方式：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計分方式如下：

(一) 資績評分：採計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等項目合計之分數乘以 50%，再加計語言能力、規劃(執行)能力、領導(專業)能力及綜合考評等分數，佔總成績 80%。

(二) 面試及業務(電腦能力)測驗 20%。

九、面試時間及程序：

(一) 初審合格者本校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2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業務測驗；下午 2 時 40 分開始依序面試。

十、放榜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政府/就

業資料/徵才錄取公告。

(二) 正取人員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完成及彰化縣政府核派後，始生任用效力（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

(三) 本次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

十一、錄取人員須俟本校幹事出缺後，始得正式任用，並依實際到職上班日起支薪。若屆時本校幹事並無缺額，則取消本任用案，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二、附則：

(一) 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二)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註銷錄取資格。

(三)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據彰化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試務擇日另行通知辦理。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